

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三）下午 13：00 至 13：22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鍾雅琳輔導員

出席者：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邱組長翊承代理)	林副校長信鋒	
馬行政副校長兼理工學院代理院長遠榮	林學務長穎芬	潘院長文福
吳院長冠宏(黎助理教授士鳴代理)	張院長文彥	陳院長復
廖主任永堃	蔣明珊教師代表	張菁華教師代表
程克雅教師代表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范文瑜	

列席者：

王主任沂釗	王祥瑋輔導員	楊珩輔導員	董宜樺輔導員
黃靖純輔導員	鍾雅琳輔導員		

請假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郭教務長永綱	許院長芳銘	石院長忠山	徐院長秀菊
--------	--------	-------	-------	-------

壹、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及業務概況

一、資源教室王輔導員祥瑋報告本校資源教室學生概況報告(略)。

貳、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112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說明：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校 112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

二、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審議之。

委員回應：

【廖主任永堃】

一、建議特教方案文字修改如下：

1. 原「四、服務對象：本校在籍學生，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輔證明）。」修改為「四、服務對象：本校在籍學生，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2. 建議「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再增加其他處室可提供協助之內容。以國際處為例，國際處如何提供身心障礙境外生之協助。
3. 建議「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的「(五)系所行政」，修改為「(五)院系所」。
4. 建議「七、空間及環境規劃」重新調整編碼。

二、希望未來針對境外生招收，能有相關文件顯示學生在原來國家的狀態，並盡早讓學校或系所知道。不然難以立刻銜接或關注到學生的學習與生活需求。

【王主任沂釗】

關於境外生之協助，會再與國際處聯繫，了解境外生的來源及需求。

【馬行政副校長兼理工學院代理院長遠榮】

關於境外生之協助，會另行內部討論。

【趙校長涵捷】

建議注意隱私問題，可參考其他學校作法。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 案由：「112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委員回應：

【趙校長涵捷】

建議境外生也納入活動名額。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 案由：「112 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編列計畫」，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狀況。

二、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須於 11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列經費申請表。

委員回應：

【廖主任永堃】

建議將上一個年度的經費使用執行概況，做背景資料說明。

【趙校長涵捷】

會後將會議記錄附上經費使用執行概況資料(見第 15 頁)。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4 案 案由：修訂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修法，本校同步修訂：

1. 依法規修訂第三、四、五、八條。

2. 依本校作業原則修訂第七條。

二、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透過郵件方式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行之，並於本次會議進行追認。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12 時 40 分

112年度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一、依據

- (一) 民國103年6月18日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訂定之。
- (二) 民國102年7月12日特施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訂定之。
- (三) 民國107年10月02日臺教學(四)字第1070174894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四) 民國110年09月16日臺教學(四)字第1100112667A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滿足其個別學習需要，協助其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各項支持服務。

三、本年度工作重點說明

- (一) 落實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 (二) 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
- (三) 召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四)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份鑑定
- (五)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學業及職業轉銜支持與輔導
- (六) 辦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與同儕協助同學之專業知能培訓與各項會議
- (七) 打造友善校園環境，增進全校教職員生的特教知能。

四、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彙整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宣導、主題工作坊等相關服務。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 (一) 教務處：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及學年成績不及格之通報。
- (二) 學生事務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保障住宿、資源房申請及住宿關懷等。
- (三) 國際事務處：協助了解身心障礙國際生的特殊教育需求，將名單整合通報系所與資源教室，並提供相關支援措施作為學生輔導資源。
- (四) 總務處：就醫交通協助、無障礙停車證免費優惠、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身心障礙學生宿舍環境改善等。
- (五) 洄瀾學院：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的體育及英文替代課程。

(六) 院系所：

1. 於開學前後一個月內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與會人員包括：系主任、導師、系行政助理、特教專家代表、學生、學生家長、資源教室組長、資源教室輔導員、諮商中心心理師、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等。
2. 定期與系上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七) 諮商中心：

1. 個案研討團體督導：針對輔導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並協助輔導員瞭解自我協談特質，並協助其突破接案瓶頸，提昇晤談能力。
2. 身障個案諮商服務：藉著提供多樣化的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生處理與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的困擾，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有一個更圓滿的生活。

(八) 圖書館：設有專人陪同取書及複印的服務，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館內各項資源的便利性；評估書架區取書之便利性，調整圖書放置位置及設備改善。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本校佔地251公頃校區廣闊，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利用資源教室，提供適切之環境規劃特別設置位於教學區中心位置——學生活動中心B側1樓。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為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資源教室內部同時包含行政辦公區、輔具器材設備室、圖書休憩室、課輔教室及活動教室等空間，分別敘述如下：

- (一) 行政辦公區：位於活動中心B112教室，資源教室輔導員及組長、主任辦公、會議空間。
- (二) 輔具器材設備室：位於活動中心B119教室，管理、保養輔具及資源教室相關器材設備。
- (三) 圖書休憩室：位於活動中心B130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及特教學生閱覽圖書、使用電腦列印進行個人作業，以及進行桌遊、交誼活動等休憩使用。
- (四) 課輔教室：位於活動中心B120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及特教學生進行課業輔導、考試調整協助、自習；也可供視障生進行報讀、聽障生操作調頻輔具。
- (五) 活動教室：位於活動中心B102、B129教室，供資源教室舉辦活動(迎新、送舊)、工作坊，以及每周辦理桌遊活動時使用，平時作為晤談與測驗空間。

八、辦理期程

- (一) 特殊教育方案以年度為執行單位。
- (二) 每學期訂定及檢討個別化支持計畫。
- (三) 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ISP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學生及家長等人員參與。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應，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十、預期成效

- (一) 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
- (二) 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發揮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 (三) 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需求學生。

十一、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實施方案

方案項目	內容(含辦理期程、經費預算來源、預期成效說明)
特殊教育生活協助服務	<p>(一) 協助提供交通及無障礙環境服務：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停車證、提供校園無障礙通道及無障礙設施位置圖、以及因障礙所造成之特殊需求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協助。</p> <p>(二) 獎助學金申請及學雜費減免服務：聯結學校生活輔導組，主動協助學生辦理學校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等。</p> <p>(三) 社交活動參與服務：定期舉辦期初迎新、期末同樂會、紓壓小聚會、主題工作坊以及安排各項特殊教育知能交流及義務服務活動。</p> <p>(四) 圖書、影片借閱服務：提供勵志與特殊教育相關書籍、影片以供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及老師借閱、觀賞。</p> <p>(五) 醫療照護協助：針對有特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主動聯結校內健康中心與校外醫療機構，由醫療機構提供醫療諮詢及相關服務，提供上班期間需緊急就醫之交通服務與需要定期復健之就醫協助。</p> <p>(六) 特教宣導：宣導特教理念，落實「無障礙」學習環境，藉由各種靜態、動態之活動，讓大家認識、尊重了解身障生特質，進而接納、尊重、關懷與肯定，進而了解其需求與必要的協助。</p>
與課業學習協助服務	<p>(一) 志工協助：資源教室主動邀請校內學生提供自願性之課堂學習協助，服務項目包括課堂錄音、錄影以及課堂溝通協助等。</p> <p>(二) 同儕協助：學生可依據其實際上之特殊需求填寫同儕協助申請表，其服務內容主要包括生活及學習之各項協助，例如：報讀、課堂筆記抄寫及手語翻譯等服務。資源教室將針對學生之申請進行審核並予以回覆。</p> <p>(三) 課業輔導服務：針對因障礙而影響學生在課業學習上之需要，可提供學生課業加強輔導。資源教室將針對學生之申請進行審核並予以回覆；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每週不宜超過六小時。</p> <p>(四) 專業手語翻譯、點字服務：針對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學生之需求，適時聘請點字、專業手語翻譯協助學生課業之學習。</p> <p>(五) 輔具申請服務：學生可依據其在學習上所需之學習輔具提出申請，資源教室將與各輔具中心聯繫，協助學生接受輔具需求評估後，申請所需之學習輔具。</p> <p>(六) 教室更換與調整協助：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等，資源教室主動與教務處、總務處溝通協調，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p> <p>(七) 考試協助：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於期中或期末考前兩週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p>
支持服務	<p>(一)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p> <p>(二) 新生入學適應：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周邊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並辦理新生關懷、迎新活動、新生座談會等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p> <p>(三) 就業輔導服務：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職涯探索相關講座及會談；依學生個</p>

		<p>別需求，於學生畢業前一年提供職場資訊，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與學務處畢僑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合作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服務，以協助學生自我性向之探索及生涯規劃。</p> <p>(四) 畢業生就業追蹤：主動追蹤六個月內畢業生求職狀況，定期公告最新活動訊息，並主動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p>
	諮詢服務	<p>(一) 諮詢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難關走出陰霾。</p> <p>(二) 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立即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心理諮商中心諮商組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協助。</p> <p>(三) 知會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p>
人力支援		<p>(一) 本校一級單位諮商中心下設資源開發組為專責單位，推動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並設置組長一人為專責人員。</p> <p>(二)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徵聘五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辦理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協助服務、課業學習協助服務、轉銜服務、諮詢服務，以及相關行政工作。</p>
行政支持		<p>(一) 建立之支持網絡，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p> <p>(二) 教務處：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及學年成績不及格之通報。</p> <p>(三) 學生事務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保障住宿及資源房申請。</p> <p>(四) 國際事務處：協助了解身心障礙國際生的特殊教育需求，將名單整合通報系所與資源教室，並提供相關支援措施作為學生輔導資源。</p> <p>(五) 總務處：就醫交通協助、無障礙停車證優惠、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宿舍環境改善等。</p> <p>(六) 洄瀾學院：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的體育及英文替代課程。</p> <p>(七) 院系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開學前後一個月內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與會人員包括：系主任、導師、系行政助理、特教專家代表、學生、學生家長、資源教室組長、資源教室輔導員、諮商中心心理師、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等。 2. 定期與系上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p>(八) 諮商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研討團體督導：針對輔導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並協助輔導員瞭解自我協談特質，並協助其突破接案瓶頸，提昇晤談能力。 2. 身障個案諮商服務：藉著提供多樣化的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生處理與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的困擾，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有一個更圓滿的生活。 <p>(九) 圖書館：設有專人陪同取書及複印的服務，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館內各項資源的便利性；評估書架區取書之便利性，調整圖書放置位置及設備改善。</p> <p>(十)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主持並審議及推動全校性特殊教育方案。</p>
空間及環境規劃		<p>(一) 規劃及督導本校特殊教育硬體建設使用情形，期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建置能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之校園學習場域。</p> <p>(二) 配合學校辦理無障礙資訊系統，改善本校無障礙資訊系統及軟體資源。</p>

其他
相關
服務

協助身障生社會參與服務：締結校內社團及本校社會參與中心相關活動。

112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00112667A 號令，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滿足其個別學習需要，協助其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輔證明）。

四、年度工作重點

- (一) 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 (二) 辦理 112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
- (三) 聯繫各行政單位及系所整合資源。
- (四) 實施校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增進全校教職員生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同理。
- (五) 針對除了智能障礙、發展遲緩之所有障別(共11類)辦理主題性活動，增強其社會化與環境適應能力。
- (六) 身心障礙學生輔具、器材購置及借用。
- (七)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管理、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各項輔導工作。
- (八)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及追蹤輔導工作。
- (九) 辦理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五、年度工作內容行事曆

學期	月份	112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備註
111 學年度下學期	2 月	1. 聯絡需鑑定學生並簽立鑑定同意書，至特教通報網通報鑑定學生。	
		2. 規劃 111-2 學期活動。	
		3. 辦公室及課輔教室環境、器材、公務檔案、學生資料整理。	
		4. 學生課業輔導、同儕協助服務第一階段申請，舉辦評估會議。	學期 1~4 週
		5. 提供資源教室展覽空間，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舉辦個人作品成果展。	需繳交申請書
		6. 學習輔具器材借用。	
	3 月	1. 建立、更新學生個別化支持方案。	
		2. 招募同儕協助者，並舉辦培訓活動與說明會。	
		3. 收集學生課表，並發放授課通知函，以利授課老師課堂協助。	
		4. 舉辦期初聯誼暨慶生活動。	
	4	1. 課業輔導學習成效期中評估。	

	月	2. 舉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 112 學年度資源房宿舍協助申請。	
		4. 發放期中 ALL PASS 餅乾，關懷學生期中考學習狀況。	
		5. 申請期中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6. 學生課業輔導、同儕協助服務第二階段申請，舉辦評估會議。	學期 8~11 週
		7. 舉辦職業轉銜系列活動三。	
		5 月	1. 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 (公告並提醒學生)。
	2. 111 學年度畢業生個別晤談及轉銜輔導。		
	3. 舉辦特教宣導及主題性工作坊。		針對除了智能障礙、發展遲緩之所有障別(共 11 類)全校性宣導活動。
	4. 舉辦職業轉銜系列活動四。		
	6 月	1. 112-1 學期學生修課網路初選，提醒並關懷課業困難學生。	
		2. 舉辦同儕協助及課輔期末檢討會。	
		3. 申請期末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4. 學習輔具器材回收保養。	
		5. 舉辦送舊暨慶生會活動。	
		6. 單位財產盤點，年限已過且鮮少使用者報廢處理。	
	7 月	1. 檢討 111-2 學期特殊教育執行情形。	
		2. 教育部升學就業轉銜通報作業(特教通報網填妥畢業生轉銜資料)。	
		3. 規劃 112 學年度業務工作。	

學期	月份	例行性工作項目	備註
112 學年度上學期	8 月	1. 於開學前個別關懷新生，並寄送資源教室新生手冊，提供就學前各項所需資料及資源教室的諮詢與服務。	
		2. 辦公室、課輔教室器材和環境整理；及公務檔案、學生資料整理。	
		3. 上半年成果報告編撰。	
	9 月	1. 提供資源教室展覽空間，協助學生舉辦個人作品成果展。	
		2. 聯絡需鑑定學生並簽立鑑定同意書，特教通報網通報鑑定個案。	
		3. 建立學生個別化支持方案。	
		4. 舉辦新生座談會暨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	
		5. 教育部升學就業轉銜通報作業(特教通報網填妥	

	新生資料)。	
	6. 辦理新生座談會活動，協助校園適應。	
	7. 學生課業輔導、同儕協助服務第一階段申請並舉辦評估會議。	學期 1~4 週
	8. 收集學生課表並發放授課通知函，以利授課老師課堂協助。	9-10 月通知學生領取發送
	9. 招募同儕協助者，並舉辦培訓活動與說明會。	
	10. 學習輔具器材借用。	
	11. 期初迎新暨慶生會活動。	
	12. 召開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之現有設費報告暨經費申請說明會議，輔導系所提出需求。	
10 月	1. 本校特殊教育獎助學金開放申請。	10/1~10/31
	2. 確認及更新特殊教育學生名冊。	
	3. 發放期中 ALL PASS 餅乾，並關懷學生期中考學習狀況。	
	4. 舉辦職業轉銜系列活動一。	
	5. 舉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6. 申請期中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7. 學生課業輔導、同儕協助服務第二階段申請並舉辦評估會議。	學期 8-11 週
11 月	1. 申請 113 年度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	
	2. 課業輔導學習成效期中評估。	
	3. 辦理特教宣導與主題性工作坊。	針對除了智能障礙、發展遲緩之所有障別(共 11 類)全校性宣導活動。
	4. 舉辦職業轉銜系列活動二。	
	5. 調查半年內畢業生動向追蹤。	
12 月	1. 舉辦期末冬至或聖誕節暨慶生會活動。	
	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結算報部(配合會計年度關帳)。	計畫執行結束兩個月內報部。
	3. 112-2 學期學生修課網路初選，提醒並關懷課業困難學生。	
	4. 舉辦同儕協助及課輔期末檢討會。	
1 月	1. 申請期末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2. 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書編撰。	
	3. 學習輔具器材回收保養。	
	4. 檢討 112-1 學期特殊教育工作執行情形。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112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編列計畫

一、112年度經費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執行時間：112/01/01-112/12/31

	經費項目	核定經費總額	教育部補助金額 (90%)	學校自籌 配合款金額 (至少 10%)
人事費	輔導人員費	3,000,000	2,700,000	300,000
業務費	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1,000,000	900,000	100,000
	教材及耗材	393,000	353,700	39,300
	課業輔導鐘點費	170,275	153,247	17,028
	學生輔導活動費	262,000	235,800	26,200
	會報經費	70,000	63,000	7,000
	交通費	0	0	0
	招收身障生甄試入學補助 (經常門不分項，免自籌)	280,000	280,000	0
資本門	行政事務設備 及教學設備費	50,000	45,000	5,000
雜支	雜支 (輔導經費業務費總額 6%)	113,717	102,345	11,372
	配合款(人事費)			300,000
	配合款(業務費)			189,528
	配合款(資本門)			5,000
	配合款(雜支)			11,372
	總 計	5,338,992	4,833,092	505,900

二、經常門使用計畫

經費項目	預期編列金額	使用單位	實施計畫
輔導人員費	3,000,000	資源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資源教室各項業務。 2. 依規定編列五名輔導員。 3. 依規定發予考核福利金。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1,000,000	資源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聘用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服務人員。 2. 安排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需要之協助同學。 3.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安排手語翻譯員。 4.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工讀機會。
教材及耗材費	393,000	資源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之視聽圖書資料及電子軟體。 2. 購置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及學業輔助輔具、生活輔助輔具等協助性用品耗材。 3. 購置辦公所需事務、文具等用品。
課業輔導鐘點費	170,275	資源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學生提出需求申請，審核通過後依辦法進行。 2. 提供身障生課業輔導手語翻譯。
學生輔導活動費	262,000	資源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各項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銜輔導等相關活動。 2.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協助同學培訓、新進學生始業活動、特殊教育鑑定等相關活動。 3. 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如誤餐、點心、材料、講師鐘點、住宿、交通、活動制服等。
會報經費	70,000	資源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各項與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相關會議之開銷，包含新生座談會、個別化支持計劃會議、課業輔導暨同儕審查會議、個案討論會議等。 2. 舉辦資源教室工作會報之開銷，包含誤餐、茶水及專家出席費等。 3.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出差旅費。
交通費	0	無	本校目前未有符合申請條件之身心障礙學生，故不申請交通費。
雜支 (業務費總額6%)	113,717	資源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外其他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出，如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設備器材、行政辦公設備器材維護清潔費用等。 3. 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如誤餐、點心、材料、講師鐘點、住宿、交通、活動制服等。 4.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出差旅費。

經費項目	預期編列金額	使用單位	實施計畫
招收身障生甄試 入學補助 業務費/不分項	280,000	應數系、諮臨系、 英美系、台灣系、 教行系、原民樂 舞、歷史系、資工 系	不分項總計：280,000 元 應數系：40,000 元、諮臨系：20,000 元、英美系：20,000 元、 臺灣系：80,000 元、教行系：20,000 元、原民樂舞：20,000 元、歷史系：20,000 元、資工系：60,000 元
經常門小計			5,288,992

三、資本門使用計畫

經費項目	預期編列金額	使用單位	實施計畫
行政事務設備 及教學設備費	50,000	資源教室	購置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行政事務設備或教學設備。
資本門小計			50,000

四、112 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與 110 年度使用經費金額之比較

	經費項目	112 年度 核定經費總額	110 年度 經費使用金額
人事費	輔導人員費	3,000,000	2,617,917
業務費	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1,000,000	595,849
	教材及耗材	393,000	575,235
	課業輔導鐘點費	170,275	87,825
	學生輔導活動費	262,000	209,537
	會報經費	70,000	63,071
	交通費	0	0
	招收身障生甄試入學補助 (經常門不分項，免自籌)	280,000	418,537
資本門	行政事務設備 及教學設備費	50,000	50,000
雜支	雜支 (輔導經費業務費總額 6%)	113,717	108,171
	總 計	5,338,992	5,144,679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獎補助辦法之申請資格為：</p> <p>一、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且須通過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有登錄者。</p> <p>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p> <p>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部，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上學年，每學期均應修習九學分以上；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其上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第二條 本獎補助辦法之申請資格為：</p> <p>一、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且須通過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有登錄者。</p> <p>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p> <p>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部，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上學年，每學期均應修習九學分以上；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其上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教育部此獎補助辦法移除障礙類別之分類，故移除「其他障礙」。</p>
<p>第三條 為鼓勵並協助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向學校申請獎補助：</p> <p>一、身心障礙學生：</p> <p>(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p> <p><u>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 GPA 值達 3.38 以上。</u></p> <p><u>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u></p> <p><u>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u></p> <p>(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p>	<p>第三條 為鼓勵並協助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向學校申請獎補助：</p> <p>一、身心障礙學生：</p> <p>(一)上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GPA 值達 3.38 以上，且品性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p> <p>(二)上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GPA 值達 2.57 以上，未滿 3.38，且品性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p> <p>(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p>	<p>一、獎學金及補助金規定分項敘述，內容提及之規定沿用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p>

<p>1. <u>前一學年學業平均 GPA 值 3.38 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 GPA 值 2.57 以上未滿 3.38。</u></p> <p>2. <u>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u></p> <p>(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三、<u>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u>同時具備第一、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領獎助學金。</p>	<p>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三、同時具備第一、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領獎助學金。</p>	
<p>第四條 本項獎助係事後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成績(其屬資賦優異學生者為優異證明)等規定資料於<u>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u>提出申請。</p>	<p>第四條 本項獎助係事後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成績(其屬資賦優異學生者為優異證明)等規定資料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每學年申領一次。</p>	<p>一、每年作業時間有些許差異，故以當年度學校所定之時間為主。</p>
<p>第五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詳如附表)</p>	<p>第五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詳如附表)</p>	<p>一、沿用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六條。</p>
<p>第七條 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依低至高年級、未申請其他較高額獎學金者為依據，同系所同年級之申請人則以成績為排序基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四條提及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經由學校相關會議議決。</p> <p>三、為鼓勵低年級且無申請其他</p>

		較高額獎學金之學生，故以其為優先；當同系所同年級之申請人同時申請補助金，則以成績為排序標準。
第八條 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一、本條新增。 二、沿用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十條。
第九條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附表

第五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資賦優異	身心障礙							類別
	其他(非屬上述障礙類別者)	其他(非屬上述障礙類別者)	多重障礙	肢障、腦性麻痺	肢障、腦性麻痺	視障、聽障、語障	視障、聽障、語障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基準所定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中度(含)以上	輕度		中度(含)以上	輕度	中度(含)以上	輕度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四萬	十萬	十萬二千	四萬	十萬二千	十萬二千	四萬	十萬	獎學金(單位:新台幣)
	十萬二千	十萬	十萬	十萬	十萬	十萬	十萬	補助金(單位:新台幣)

國立東華大學 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